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黄简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违反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我们同意提名黄简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讨论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小军

李金通

孙志强

张小军

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黄简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违反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我们同意提名黄简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讨论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小军

李金通

孙志强

李金通

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黄简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违反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我们同意提名黄简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讨论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小军

李金通

孙志强

孙志强

